

江苏省建设厅

苏建函教（2009）99号

关于2009年上半年开展建设（建筑） 专业管理岗位继续教育和统考的通知

各市建设局（委）、建工局、市政公用局：

根据《2009年全省建设教育培训工作要点》的安排，现将厅局2009年上半年拟开展的相关专业管理岗位继续教育和统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

1、岗位

质量检查员（土建、安装、市政）、材料员、施工员（土建、市政）、机械员、资料员、试验员。

2、实施办法

各岗位继续教育由省建设厅、省建管局负责统一制订相关岗位的继续教育指导科目、辅导教材、考核大纲以及试题库，培训工作由各市建设（建筑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施。

具体要求和办法另文通知。

二、统考

1、岗位

质量检查员（土建、安装、市政）、材料员、城建档案管理员、施工员（土建、市政）、机械员、资料员、试验员。其他岗位待条件成熟后陆续公布。

2、对象

凡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（1）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建设类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具有与本岗位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或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一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；

（3）具有非相关专业学历或高中学历，三年以上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经历。

（4）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经历的其他人员。

（5）已有 1 年相关岗位实习经历的大专以上在校应届毕业生（质量检查员、施工员、机械员岗位除外）。

3、时间（按考试时间顺序排列）

质量检查员、材料员、城建档案管理员：2009 年 5 月 31 日。

施工员、机械员：2009 年 6 月 20 日、21 日。

资料员、试验员：由各市自行确定时间。

4、实施办法

省建设厅、省建管局负责统一制订相关岗位的考试大纲、建立试题库，并组织统考。各省辖市建设（建筑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试的报名、资格初审和考场安排落实等工作。

具体事宜另文通知，相关文件届时可在江苏省建设厅网站、江苏省建筑业网查询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、质量检查员、材料员、城建档案管理员

联系人：省建设教育协会 陈曦、王飞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750571（兼传真）

2、施工员、机械员、资料员、试验员

联系人：省建筑职工教育中心 金强、刘初蕾

联系电话：025—51868680

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考试 通知

抄 送：厅、局机关有关处室、有关直属单位、行业协会，
各市城建档案办公室